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52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陳冠中

被告 關鈺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78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萬8800元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78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7845元，及其中17萬8800元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但是我現在沒有工作，而且身體不好沒法工作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相關費用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0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4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5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陸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張肇嘉